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山東鳳祥證券的邀請、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票據的擔保。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向構建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佈、刊或派。



鳳祥食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
- (2)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 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 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4) 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及

- (5) H股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鳳祥控股 接 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鳳祥集團及鳳祥 資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 約70.92% 有已 行內資股約95.01%。

於2022年5月5日，一名債權人以祥光銅業(新鳳祥控股旗下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由，向中國山東省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祥光銅業的司法重整申請。

中國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接 指定審理此案，隨後 理新鳳祥控股、鳳祥集團及鳳祥 資(統稱為控股股東)以及祥光銅業等19家公司的司法重整申請(為免生疑問，不 山東鳳祥)。

於2022年9月16日， 理人於 賣平、刊 賣公告，通過 賣平、的 賣程序 賣控股股東 持銷售股份。

誠如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進一步 載， 賣將於2022年10月15日上午 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午 九時正透過 賣平、進行。

於2022年10月10日，要約人的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按照 理人的要求於境內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2年10月16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當於1,502,336,359港元)贏得 賣，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b) 要約人收訖《競價結果確認書》；及

(c) 要約人、 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理人及控股股東(，司法重整 圍內的實體，並 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賣及買賣 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 等於收購代價)生效。

銷售股份轉讓 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 賣方式及根據買賣 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 載全部收購條件／轉讓程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及條件達 及完 後，方 作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 指示山東鳳祥股本中的任何股份、表決權 其他 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山東鳳祥的已 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 ，佔山東鳳祥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 行股本約70.92% 有已 行內資股約95.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 同意將予收購的 有已 行內資股及H股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購守則，(i)要約人將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 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H股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H股現金1.5132港元

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1.3822元

H股要約 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元 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 率(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中間 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343元)換算為港元)。該等要約的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 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 。

按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 行股本計算，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內資股。

H股要約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計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元，而內資股要約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計算的估值則為人民幣72,075,510元。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賣及買賣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購代價的現金總 為人民幣1,372,279,100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下接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 約為537,186,000港元。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及52,145,500股內資股計算，就內資股要約 下接納應付內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 約為人民幣72,075,510元。

就(i) 賣 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元。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資本 諾撥付該等交易 需的現金代價。

銀國際(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 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i)支付收購代價以完 收購 ;及(ii)償付該等要約 悉數接納 需的資金金 。

要約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致維持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 (2)山東鳳祥營運僱員的持續聘任(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 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 開股東會議，以供 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並就此 票。 使得 准，除牌決議案 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 通函(將與綜合文件合併)，當中載列除牌建議及與除牌決議案 關的會議通告。

除牌決議案 待以下條件達 後，方 作實：

- (a) 立H股股東於為除牌而 開的H股 別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 准 由親 透過 代表 票的 立H股股東以 持H股至少75%票數作出；及
 -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 立H股股東 持全部H股票數的10%；
- (b) 立股東於為除牌而 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 准 由親 透過 代表 票的 立股東以 持股份至少75%票數作出；及

-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 立股東 持全部股份票數的10%；及
-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國 立，而中國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提供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的規定接 立H股股東就 持90%H股的有效接納。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有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 成上文所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 守所有其他上 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 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 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或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 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 議，彼等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 10% 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 10% 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 。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 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 接 間接權 的 立非執行董 (田勇先生、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先生)組的 立董 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向 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非執行董 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 張傳立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董 ，故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而 並非 立。

山東鳳祥(經 立董 員會 准)將 任 立財務 問，以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向 立董 員會提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 任 立財務 問後，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倘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 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 (i)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除牌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立財務 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函件；(iv)接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然而，由於提出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及完（期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後方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內。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提出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賣方式及根據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述若干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及完後方作實。因此，該等要約能會能不會提出。股東及在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如對本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其專業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立財務問就該等要約致立董員會的意見及立董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H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短暫停牌，以待刊本聯合公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申請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致H股美國持有人的告

H股要約將就於開曼群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提出，並守香港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聯合公告根據香港的格式及格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

格。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H股要約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程序規定，有關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税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現金屬應稅交易。各H股持有人務必時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徵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於美國境外國家，各自的部分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H股的美國持有人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絕大部分資產均於美國境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非美國公司其高級職員董事。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達法律程序文件，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其聯屬人士其代名人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行)於H股要約供接納前期間，不時於美國境外(根據H股要約除外)購買安排購買H股。該等購買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安排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上。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關購買安排支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A. 要約

於2022年10月16日：

-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當於1,502,336,359港元)贏得 賣，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 (b) 要約人收訖《競價結果確認書》；及
- (c) 要約人、 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理人及控股股東(司法重整 圍內的實體，並 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賣及買賣 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 等於收購代價)生效。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 行股本約70.92% 有已 行內資股約95.01%。

根據買賣 議，於銷售股份轉讓時，銷售股份將 同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附帶 其後任何時間 能附帶的 有權利及利 一併收購。

銷售股份的代價

收購代價(等於人民幣1,372,279,100元(當於1,502,336,359港元)的總) 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收購條件／轉讓程

銷售股份轉讓 待買賣 議 載以下各 先決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達 及完 後，方 作實：

- (i) 理山東鳳祥： 理人應採 臨時措施， 使山東鳳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並自競價確認日期起 據買賣 議加以 理；
- (ii) 財務資源：於競標確認日期後，要約人 於實際 行情況下， 快向 理人提供有關支付收購代價 需財務資源的充足證明；
- (iii) 國家市場 督 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備案：要約人應於競標確認日期後在實際 行情況下， 快向國家市場 督 理總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並 收到國家市場 督 理總局 准該等交易的通知；
- (iv) 賬 信用證：要約人 於指定期限內在 理人的 助及配合下開立 賬 。要約人、 理人 理人的指定代表 於 賬 開立後訂立 議。 者，倘 賬 待一段長時間後方 開立，則要約人 向 理人 控股股東提供金 為收購代價的信用證；
- (v) 變更法定代表人 需文件：於要約人通知 理人收訖上文 (iii)段 述國家市場 督 理總局的 准後 (5)日內， 理人應 使山東鳳祥提供一切為完 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 需的已填寫 未簽署的必要文件；及
- (vi) 支付收購代價：在未有 生 能導致買賣 議終止的 件的前提下，要約人 於接 上文 (v)段 述變更法定代表人 需文件後 (3)日內將收購代價存入 賬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尚未達 完 。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於收購代價存入 賬 要約人提供信用證後 (5)個營業日內(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據此，要約人將於中國結算 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並 得中國結算出具的《證券過 確認書》。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 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銷售股份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轉讓後結算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 (5)個營業日內， 理人 使各控股股東開立 理人完全控制的資產變現賬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資產變現賬 開立後 (5)個營業日內(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其他日期)，轉讓後結算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要約人及 理人將共同 使收購代價自 賬 放並按比例存入個別資產變現賬 ，屆時要約人支付收購代價的責任將悉數履行及解除；
- (ii) 理人將向要約人的境內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悉數 還保證金；及
- (iii) 理人 經要約人 准的 理人指定人士將從使用 儲存山東鳳祥各種公司 章的審 程序中除名， 理人應向要約人提供為完山東鳳祥的法定代表人變更 需要的一切必要文件的簽署版本。

終止

(a) 由要約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要約人 透過向買賣 議其他訂約方 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 議：

- (i) 要約人有證據 示 理人及／ 任何控股股東 達 的任何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轉讓後結算步驟歸咎於 理人及／ 控股股東而未 達 ， 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豁免，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內(要約人書面 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進行；
- (ii) 要約人有證據 示(a) 理人 任何控股股東根據買賣 議作出的任何聲明 保證在重大方面屬不準確 具 導性， 礙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 得山東鳳祥的控制權， 導致要約人 一 重大損失； (b)倘 理人及／ 任何控股股東於買賣 議 下的任何 諾 其他責任未 履行， 理人及／ 控股股東未能於要約人 出書面通知後 時履行有關責任。

(b) 由要約人或管理人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要約人 理人 透過向買賣 議其他訂約方 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 議：

-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通知 理人其 絕 賣， 要約人 達 的任何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單純歸咎於要約人而未 達 ， 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內進行；
- (ii) 轉讓後結算出於 理人 控股股東以外 因而未能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內進行；
- (iii) 儘 理人、控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提供必要 助，惟由於要約人未能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買賣 議 下的建議交易

刊 告 履 行 強 制 性 全 面 要 約 責 任 ， 收 購 被 銷 及 還 。

B.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製整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 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 其他資本回報(不 以現金 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 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 (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 任何部分金 價值下 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 任何其他公告 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 下的要約價的提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並無任何已宣派 未支付的股息， 無意於該等要約 止前宣佈、宣派、作出 派付任何未 股息、其他分派 資本回報。

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呈。根據該等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 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 同於綜合文件日期 其後附帶的 有權利及利 ， 不限於收 錄日期為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綜合文件日期) 後 能就此派付、作出 宣派 同意作出 派付的 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 內資股 滯深流深深深深深深深深深深深深深深深深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該日)前最後60個 續交易日在聯交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有溢價約59.28%；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該日)前最後120個 續交易日在聯交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有溢價約37.56%；
- (v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該日)前最後180個 續交易日在聯交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港元有溢價約27.16%；
- (viii)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36元(當於約2.59港元，基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 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 元計算) 讓約41.58%；及
- (ix)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43元(當於約2.66港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 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9.6 元計算) 讓約43.11%。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51港元(於2022年5月4日)及每股0.77港元(於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19日及2022年9月20日)。

該等要約的價值

按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 行股本計算，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內資股。

H股要約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計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元。

內資股要約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計算的估值為人民幣72,075,510元。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賣及買賣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購代價的現金總 為人民幣1,372,279,100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下接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 約為537,186,000港元。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及52,145,500股內資股計算，就內資股要約 下接納應付內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 約為人民幣72,075,510元。

就(i) 賣 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元。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資本 諾撥付該等交易需的現金代價。

銀國際(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 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i)支付收購代價以完 收購 ；及(ii)償付該等要約 悉數接納 需的資金金 。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按照收購 透過 賣及根據買賣 議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 指示任何股份、 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 指示山東鳳祥任何其他已 行股份權 表決權。

除(i)透過 賣及根據買賣 議進行收購 及(ii) 銀國際集團為及代表其客 在非全權 基礎下進行股份交易外，於2022年3月20日(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 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銀國際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 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 下「一致行動」定義中，(5) 別， 銀國際及以彼等自 名義 全權 理基 準持有股份的 銀國際集團 關 員公司就山東鳳祥而 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 關證書及／ 其他 有權文件(及／ 就此 需任何 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及 善，並已由要約人(山東鳳祥於香港 中國的股份過 分處)接 ，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 交出的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 同其附帶的 有權利及利息， 不限於悉數收 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綜合文件日期) 後的 錄日期 建議、宣派、作出 派付的 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 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 其他資本回報(不 以現金 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 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 (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 任何部分金 價值下 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 任何其他公告 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 下的要約價的提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並無任何已宣派 未支付的股息， 無意於該等要約 止前宣佈、宣派、作出 派付任何 未 股息、其他分派 資本回報。

除收購守則 允 者外，該等要約的接納將不 銷及不得 回。

付款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如何於H股股東就持要約股份有效提呈接納H股要約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要約人(山東鳳祥於香港的股份過分處)必接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有關有權文件，該H股要約的接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內資股要約下的代價結算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結算及程序，而該等結算及程序並非要約人能控制，故就內資股要約接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有關轉讓及外匯結算後在合理行情況下，儘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匯結算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填妥接納日期後方能啟動，其期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收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賬戶後方會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要約結

見。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國及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其他稅項)。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H股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其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東如對應採行的行動有疑問，應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任何有關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綜合文件，倘有在符合要約人董事認為過於繁重(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最佳利益)的條件規定後方收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倘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綜合文件過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股東是否得綜合文件內載列的有關重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支付，並將於接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不足1.00港元的部

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接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國印花稅。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接納內資股要約有關代價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有關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本行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山東鳳祥、銀國際及其各自的最終實業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有關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擔任任何責任。

2020 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 股份獎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採納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山東鳳祥及其附屬公司人員的貢獻並提供獎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一人持有495,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0.14%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以滿足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及
- (i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一人持有21,133,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5.9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1%)，以滿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

山東鳳祥確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該等要約止日期（該日）止，其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勵計劃作出授出其他股份、勵，2020年股份、勵計劃人及2021年股份、勵計劃人亦不會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

2020年股份、勵計劃人、2021年股份、勵計劃人、2020年股份、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勵計劃下的授人概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根據2020年股份、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勵計劃的規則，2020年股份、勵計劃人及2021年股份、勵計劃人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持H股的表決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尚未就有關2020年股份、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勵計劃將採的任何行動作出決定達議。因此，視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決定議，以及於遵守2020年股份、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勵計劃的規則情況下，根據2020年股份、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勵計劃已授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歸屬的股份、勵，期將繼續根據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確定的定歸屬時間歸屬。若本公司就有關2020年股份、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勵計劃採的任何行動作出任何決定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行刊公告。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指示山東鳳祥的任何表決權、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任何接納絕該等要約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的不回諾；
- (iii) 除透過賣及根據買賣議進行的收購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指涉及要約人股份、股份對該等要約而屬重大的任何別安排（不以購股權、彌償保證其他方式）；

- (iv) 除透過 賣及根據買賣 議進行的收購 以及將達 及完 的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 能會 能不會援引 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條件的情況的 議 安排；
- (v) 除收購代價外，要約人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 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 利 ；
- (vi) 要約人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訂立構 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 解、安排 議；
- (vii) 要約人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訂立構 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 解、安排 議；及
- (viii)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山東鳳祥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 合約，亦無借入 借出山東鳳祥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山東鳳祥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 間並無構 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 解、安排 議。

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原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 』一段所述若 收購條件／轉讓程 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 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C. 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假設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按已發行股份附表決權計算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92,854,500	70.92%
鳳祥集團	627,000,000	44.79%	—	—
鳳祥資	167,200,000	11.94%	—	—
新鳳祥控股(附註1)	198,654,500	14.19%	—	—
張傳立(附註2)	2,703,000	0.19%	2,703,000	0.19%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附註3)	49,442,500	3.53%	49,442,500	3.53%
內資股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74.64%</u>
H股				
肖東生(附註2)	240,000	0.02%	240,000	0.02%
周勁鷹(附註2)	140,000	0.01%	140,000	0.01%
石磊(附註2)	80,000	0.01%	80,000	0.01%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人 (附註4)	495,000	0.04%	495,000	0.04%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人 (附註4)	21,133,000	1.51%	21,133,000	1.51%
其他立H股股東(附註3)	332,912,000	23.78%	332,912,000	23.78%
H股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355,000,000</u>	<u>25.3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00,000,000</u>	<u>100%</u>	<u>1,40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鳳祥集團及鳳祥資由新鳳祥控股全資擁有，而新鳳祥控股則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劉志光先生(劉學景先生的兒子)及劉志明先生(劉學景先生的兒子)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光先生及劉學景先生(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董事)被視為於新鳳祥控股接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董事。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持有人 六名內資股股東，分別為新鳳祥控股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
-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於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人分別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該等H股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 士及石磊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為董 人）已分別 授 2,976,000股、2,465,000股及506,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已 行股份總數約0.21%、0.18%及0.04%），全部均尚未歸屬。

D. 要約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及有關山東鳳祥上 地位的 議

要約人擬大致維持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 (2)山東鳳祥營運僱員的持續聘任（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山東鳳祥董事會組成的 議變動

要約人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提名新董 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 提名為新董 人的人 達 任何最終決定。董 會 員的任何變動將 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 行刊 公告。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 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 開股東會議，以供 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 案）並就此 票。 使 得 准，除牌決議案 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 通函（將與綜合文件合併），當中載列除牌建議及與除牌決議案 關的會議通告。

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就除牌決議案放棄 票。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有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或上文所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守所有其他上規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或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守上規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議，彼等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10%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10%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召 的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 開股東會議，以供 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並就此 票。

除牌決議案 待以下條件達 後，方 作實：

- (a) 立H股股東於為除牌而 開的H股 別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 准 由親 透過 代表 票的 立H股股東以 持H股至少75%票數作出；及
 -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 立H股股東 持全部H股票數的10%；

- (b) 立股東於為除牌而 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 准 由親 透過 代表 票的 立股東以 持股份至少75%票數作出；及
 -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 立股東 持全部股份票數的10%；及
-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國 立，而中國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提供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的規定接 立H股股東就 持90%H股的有效接納。

誠如上文 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除牌，惟 合上文 載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 守 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

倘除牌決議案未 准，(倘 准)除牌接 條件未 達，山東鳳祥的公眾持股量於該等要約 止後跌至 於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 諾採 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要約 止後H股 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 用於山東鳳祥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H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足以維持有 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 停H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 為止。

行該等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要約人信，完 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帶 穩健股權基礎，繼而鞏固其業務、員工基礎及客 關、。要約人認為，完 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提供優 營運的機會，並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創 股東價值：(1)加強企業 治；(2)借助要約人的 術及營運專長進一步提高山東鳳祥的業務營運效率；(3)積極支持山東鳳祥加強及 大與重點客 的關、，從而開 新市場及產品 別；及(4)尋求合適 略聯 在附加收購機會，將山東鳳祥定 為 品業的 先企業以實現長 增長。

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山東鳳祥的 資。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較H股於 至最後交易日(該日 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 報平均收 府

E. 一般事項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要從 資控股服務。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 接擁有100%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 接擁有100%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一家 先的 資公司， 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創立。其聚焦亞洲，秉持 大核心 略：私市股權、信貸與市場及不動產。其總部設於亞洲，在亞洲 有 要市場均設有辦 處。 至2022年6月30日，PAG 理的資產超過500億美元。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

山東鳳祥為於中國註冊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是中國 羽雞肉出 商及雞肉 品零售企業。山東鳳祥 要以 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 要產品 (i)深加工雞肉製品；(ii)生雞肉製品；(iii)雞苗；及(iv)其他。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 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		截至2022
	2020	2021	6月30日止
	人民幣 元 (經審核)	人民幣 元 (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 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除 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562	48,744	(66,754)
除 得稅後溢利(虧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鳳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 元及人民幣3,399.6 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 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 接間接權 的 立非執行董 (田勇先生、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先生) 組 的 立董 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向 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非執行董 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 張傳立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董 ，故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 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而 並非 立。

山東鳳祥(經 立董 員會 准)將 任 立財務 問，以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向 立董 員會提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 任 立財務 問後，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倘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 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 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 (i) 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除牌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立財務 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函件；(iv) 接納表格；及(v) 代表 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 。然而，由於提出該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 生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內。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擁有 控制任何 別有關證券5% 以上的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 露買賣山東鳳祥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 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及的 圍內，確保客 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 露責任，及 客 意履行 責任。 接與 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

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除花稅和經紀金)少於100元，規定將不適用。

豁免不會改變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地露本的交易的責任，不交易涉及的總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中人必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客的分。」

提出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段所述若收購條件／轉讓程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議。

H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短暫停牌，以待刊本聯合公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申請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有指外，下列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時的 人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人」	指	富信 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時的 人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山東鳳祥於2020年6月4日採納並於山東鳳祥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 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 關規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 的涵義
「收購 ）」	指	要約人以 賣方式及根據買賣 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指	上文「要約人以 賣方式及根據買賣 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 述將予達 完 的先決條件及完程序
「收購代任	並	旗整 議 行儼 》

「 理人」

指 中國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 任祥光銅業及18
家其他關聯公司(控股股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 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 (i)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除牌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立財務 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函件；(iv) 接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控股股東」	指	新鳳祥控股、鳳祥 資及鳳祥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 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 代理機構
「除牌接 條件」	指	接 立H股股東 持90%H股的有效接納
「除牌決議案」	指	將予審議及酌情 准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 市的決議案，惟 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作實
「董 』	指	山東鳳祥董
「內資股」	指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 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 於中國註冊 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 下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有效按揭、質 、 、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 安排 任何其他 權利限制，以確保 賦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的任何優先權；(ii)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 議 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權 佔用權的 諾；(iii)任何有效代表 任表格、授權書、 票信 議、實 權 、購股權、優先購買權 絕權 其他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 人)；及(iv)有關有權、 有權 使用權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申索
「 賬 」	指	以要約人名義於 銀行開立的 銀行賬
「 銀行」	指	經要約人與 理人共同 定 於中國境外的合資格商業銀行
「 議」	指	將由要約人、 銀行及 理人 理人的指定代表訂立的 議，以規 賬 的條款及條件
「執行人員」	指	證 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 其任何代表
「鳳祥集團」	指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祥 資」	指	山東鳳祥 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 表格
「股東大會」	指	山東鳳祥將 開的股東大會，以供 立股東考慮及酌情 准除牌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其他
「新鳳祥控股」	指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 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板上市
「H股 別大會」	指	山東鳳祥將予 開的H股股東 別大會，以供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 准除牌決議案
「H股要約」	指	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 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 下每股H股1.5132港元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 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 立的董 會 立董 員會，由「獨立董 員會及 立財務 問」一 識別的董 組 ，旨在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向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司法重整」	指	一名債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國山東省聊城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祥光銅業進行司法重整的申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0月14日， 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 處 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 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中「E.一般 一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該等要約」	指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PAG」	指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 處 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指	按上文「要約人以 賣方式及根據買賣 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轉讓後結算」一段 述，買賣 議 下的轉讓後結算將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資產變現賬 開立後 (5)個營業日內(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 ，不 香港、中國 門特別行政區及 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內資股，佔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本總 約70.92%， 控股股東持有的山東鳳祥股權
「銷售股份轉讓」	指	按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 賣方式及根據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銷售股份轉讓」一段。 述將要約人 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
「銷售股份轉讓日期」	指	得中國結算就銷售股份轉讓出具的證券過 確認書 日
「國家市場 督 理 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 督 理總局
「保證金」	指	要約人的境內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按照 理人的要求於2022年10月10日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證 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 務 察 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鳳祥」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於中國註冊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 板上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議」	指	股東大會及H股 別大會

「買賣 議」	指	要約人、 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的股份購買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理人及控股股東(，司法重整 圍內的實體，並 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賣及買賣 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 』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收購 及該等要約
「祥光銅業」	指	陽穀祥光銅業有限公司，新鳳祥控股的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分比

董 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
Falcon Holding LP
 以普通合夥人 份行)

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 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 會 執行董 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 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 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 立非執行董 田勇先生、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 就本聯合公告 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 深知，董 於本聯合公告 表達的意見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 其他 實，致使本聯合公告 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就本聯合公告 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 深知，本聯合公告 表達的意見(董 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 其他 實，致使本聯合公告 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聯合公告而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 已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 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 以 應 於有關日期按上述 率 任何其他 率兌換。